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鄂0106破1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黎某的申请，于2026年10月20日裁定受理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1月12日指定湖北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商会大厦18楼英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沈伟，联系电话：150712107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补充申报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湖北柄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2月17日下午15时40分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本案将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的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